证券代码：301073 证券简称：君亭酒店 公告编号：2022-040

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吴启元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88,416,8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18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85,117,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45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299,3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310%。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931,8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1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948,7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6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983,1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1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 88,401,378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25%；反对 15,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75%；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16,378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387%；反对 15,5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613%；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并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 88,416,378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4%；反对 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31,378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16%；反对 5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84%；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 88,401,378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25%；反对 15,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75%；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16,378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387%；反对 15,5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613%；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88,401,378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25%；反对 15,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75%；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16,378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387%；反对 15,5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613%；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 88,416,378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4%；反对 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31,378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16%；反对 5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84%；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05、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88,401,378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25%；反对 15,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75%；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16,378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387%；反对 15,5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613%；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06、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 88,401,378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25%；反对 15,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75%；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16,378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387%；反对 15,5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613%；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07、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 88,416,378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4%；反对 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31,378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16%；反对 5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84%；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0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88,416,378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4%；反对 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31,378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16%；反对 5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84%；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0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 88,401,378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25%；反对 15,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75%；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16,378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387%；反对 15,5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613%；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10、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88,416,378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4%；反对 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31,378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16%；反对 5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84%；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前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并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8,416,378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4%；反对 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31,378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16%；反对 5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84%；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并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8,416,378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4%；反对 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31,378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16%；反对 5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84%；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并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8,416,378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4%；反对 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31,378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16%；反对 5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84%；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并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8,416,378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4%；反对 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31,378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16%；反对 5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84%；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并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8,416,378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4%；反对 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31,378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16%；反对 5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84%；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并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8,416,378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4%；反对 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31,378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16%；反对 5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84%；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并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8,416,378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4%；反对 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31,378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16%；反对 5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84%；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并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8,416,378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4%；反对 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31,378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16%；反对 5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84%；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并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卢胜强、张俊

（三）结论性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9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签署完成“珠海宏仁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项目”《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覆铜板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覆铜板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2、本投资项目尚需通过环评、安评、能评等审批程序，能否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本投资项目建设所需用地尚未完成必要的用地手续，能否在拟定地点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或建设资金筹措不到位等，将导致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本投资协议涉及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预计产值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相关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和承诺。

5、本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因各种不确定因素，而造成项目效益、投资产出强度、土地闲置等不达《项目投资协议》约定而造成违约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2 年 5 月 25 日，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为谋求长远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宏仁”）拟与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投资“珠海宏仁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项目”新建项目，项目投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3 亿元，其中固定投资（含土地购置成本）不低于人民币 4.5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宏昌电子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签订“珠海宏仁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项目”＜项目投资协议＞》（公告编号：2022-024）。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无锡宏仁与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完成签署《项目投资协议》。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投资项目后续如果成功实施，能进一步扩大公司覆铜板的生产规模，提升公司覆铜板产品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对公司后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本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时间周期，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一）本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覆铜板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覆铜板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二）本投资项目尚需通过环评、安评、能评等审批程序，能否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本投资项目建设所需用地尚未完成必要的用地手续，能否在拟定地点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或建设资金筹措不到位等，将导致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四）本投资协议涉及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预计产值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相关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和承诺。

（五）本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因各种不确定因素，而造成项目效益、投资产出强度、土地闲置等不达《项目投资协议》约定而造成违约的风险。

本投资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公告编号：2022-020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28	-	2022/6/29	2022/6/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744,4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11,66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28	-	2022/6/29	2022/6/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德邦基金－浦发银行－中融信托－中融－融昱 2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5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5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5 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5 元。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5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事项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91-87077366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2022-032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1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28	-	2022/6/29	2022/6/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2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118,585,04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778,775.68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28	-	2022/6/29	2022/6/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德邦基金－浦发银行－中融信托－中融－融昱 2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5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5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1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含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135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15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6 号院电子城国际电子总部 5 号楼 17 层

联系部门：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8833515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2-37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分红派息的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派方案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886,862,6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次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86,862,6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本次分红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仍为 886,862,627 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30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未进行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本次股息的派发方式及到账的具体日期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09	黄培钧
2	07******52	黄培钧
3	01******10	黄林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6 月 22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4、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联系人：旷隆威

咨询电话：0755-26951598

传真电话：0755-26584355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学府路 63 号联合总部大厦 30 楼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且该议案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和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和《公司章程》，以及《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场所的门牌号由原来的 28 号变更为 6 号，本次变更不涉及经营场所的实际变更，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为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园东路 6 号，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4434545Q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吴华春

注册资本：29186.2944 万元

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期限：1992 年 12 月 14 日至长期

住所：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兴业路 1 号（经营场所：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园东路 6 号）

经营范围：从事原皮、监湿皮新技术加工；从事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加工，从事皮革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研发；生产皮制品、鞋服及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不含分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2022-03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29	-	2022/6/30	2022/6/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1,940,858,84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485,214,711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29	-	2022/6/30	2022/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普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普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5 元；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 A 股普通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对限售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25 元。

（3）对于持有公司 A 股普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根据《关于